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 2020-01-19

本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北京市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邮编：100055；联系电话：010-88391560；电子邮箱：szsrw-xxgk@bjxch.gov.cn）。

一、总体情况

1、推动重点工作领域主动公开。

本单位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320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通过主动公开以上信息，对社会各界掌握了解本单位行政职责、工作状态，促进了我委工作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主动公开西城区企业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促进了信用西城建设工作。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阅点、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报纸、电视等公开形式公开了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专用值班电话，解答公众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问题。

（1）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转变政府职能改革专项小组《关于推行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西城区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方案》，编制西城区城市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权

力事项清单工作，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等事项以权力清单形式公开。推动行政许可结果、行政处罚结果公开，2019年共计公开行政许可结果987条，行政检查783条，行政处罚18条。

(2)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详细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基本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在部门预算公开中增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增加公开内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开内容，增加单位车辆保有量的预算信息。2019年行政事业性收费2项，政府集中采购6项。

(3)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按要求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日常巡查的信息发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责任部门及时准确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信息，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积极推进安全政务公开工作。2019年行政检查783件，行政处罚18件，同上一年相比分别增长170件和2件。

2、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

针对依申请公开问题和败诉案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全环节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升自身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依据依申请公开第三方专项测评反馈问题清单，查找薄弱环节，切实对照整改。

2019年本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同上年相比，增加9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10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其中2件予以部分公开；2件是信息不存在；其余9件予以公开答复。从申请的对象分析，以公民申请政府信息为主，共计12件，以组织名义提交的政府信息申请有1件。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通过工作创新以信息公开促机关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我委通过建立定期发布以及重大事件发布等多措并举，规范我委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采取填报保密审查单的方式，保障公开信息的合理合法性，促进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4、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常态化管理。

依据第三方检查评估结果对西城区城市委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挖掘问题，使网站管理工作规范化。定期对我委网站信息进行更新，保持我委信息平台内容的时效性，加强我委信息平台建设。

5、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大信息公开教育培训。

新的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我委加大对新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通过组织培训会的形式，学习新的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业务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知晓率，累计培训 520 人次，实现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覆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6	-769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13	+17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2	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2030.450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3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1		1	2				2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主动公开方面：主动公开内容需要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进一步拓展更新，保持信息的时效性。改进情况：我委对于历年来主动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疏理和审阅，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2、公众参与方面：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需优化参与平台，拓宽参与渠道，丰富参与形式。改进情况：我委以微信、微博等多种多样形式优化信息公开渠道。

3、依申请公开方面：惠民便民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需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意识，优化公开方式，加强沟通力度。改进情况：我委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由法制科和主管领导把关的形式，采取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单的形式，相关科室、各级领导严格把关，确保流程优化、程序合法。

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